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84號

原告 柄森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柏州

訴訟代理人 蕭越
蕭琪男律師

被告 洪江企業行

法定代理人 呂福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30,275元及自民國110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1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為合夥商號，並登記有負責人，自民國106年至109年間多次向原告承購預拌混凝土，並拖欠款項，兩造遂於109年10月21日簽立債務承認之切結書，達成新臺幣（下同）611,150元之前債務協議。而後原告再陸續於109年10月21日、109年11月9日、110年1月25日、110年1月26日、110年3月26日供給被告預拌混凝土，後債務共計919,125元。惟被告後於110年3、4月間僅支付500,175元之貨款，其餘款項均未清償，爰依兩造簽訂之切結書法律關係及買賣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如數給付尚欠之貨款共1,530,27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一）

01 如主文第1 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05 務，民法第367 條定有明文。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
06 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
07 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
08 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
09 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10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1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 條
12 第2 項、第233 條第1 項前段、第203 條分別規定甚明。查
13 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切結
14 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請款明細表、送貨單、統
15 一發票、現場照片等件為證。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16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經本院調
17 查前揭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依切結
18 書及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30,275 元，及自支付
19 命令狀繕本發生送達效力之翌日即110 年8 月1 日起（該支
20 付命令於110 年7 月21日寄存於東衛派出所，經過10日後於
21 110 年7 月31日發生效力，見本院卷第75頁之送達回證）至
22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3 許。

24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後，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
25 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
27 酌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駁，附此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30 民事庭 法 官 陳立祥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04 書記官 王耀煌